

##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行政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助辦理專業性工作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及考績等事項，應由本職機關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行政法人限於承接政府機關(構)特定公共事務，無現職人員隨同移轉，且進用人員立即承擔業務確有困難之新設行政法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借調期間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一年內為限；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合計不得逾十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三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行政法人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以法律設置之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有鑒於行政法人營運初期之穩定性及政府政策推動之延續性需求，在與行政法人設立之本質並無違背之前提下，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業務特殊需要情形，有條件允許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至行政法人辦理具專業性之特定業務或工作，此過渡性權宜措施有其必要性，爰增訂本點。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相關借調須循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定。</p> <p>三、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本質具機關工作指派性質，借調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為保障其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借調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及考績等事宜均應由本職機關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基於得借調公務人員至行政法人之態樣，應予以限制，承接政府機關(構)特定公共事務而新設立之行政法人，在其設立初期，若業務來源為承接成立前之政府機關(構)籌備該行政法人階段所執行業務，且新設立之行政法人於現有人力市場招募進用人員，不易立即延續及承擔原有之業務，確有商借公務人員至行政法人進行業務移交與經驗傳承，以維持營運穩定及績效之需求，爰第二項規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特定公共事務、無現職人員隨同移轉、且進用人員立即承擔業務確有困難之新設行政法人始得借調公務人員；至現行已存在或未來由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因無類此人才銜接問題，爰不得借調公務人員。</p> <p>五、考量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為過渡性之權宜措施，借調期間與人數應適度限制，爰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借調期限與借調人數上限：</p>
--	--	---

		<p>(一) 借調期限：以自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一年為限。另考量行政法人所承接之公共事務之複雜程度不一，借調期限允宜保留彈性，爰於第三項規定，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酌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二) 借調人數上限：為降低行政法人內部人員管理之複雜性及維持其一定程度之用人自主性；並為避免影響借調人員原機關之業務運作，經就維持行政法人穩定性所需綜合評估，規定各機關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合計不得逾十人。</p> <p>六、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期間，仍適用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限制公務人員借調年限之規定，亦即公務人員借調其他機關或行政法人，其借調年限均應合併計算，最長以四年為限。</p>
--	--	---